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新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.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童娟、独立董事应放天、毛毅坚通讯方式参会。

3.本次会议推选公司董事倪秀华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倪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同意选举倪秀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：

1、审计委员会：陈志刚、毛毅坚和童娟组成，陈志刚为主任委员。

- 2、战略委员会：倪秀华、焦合金、应放天组成，倪秀华为主任委员。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应放天、陈志刚、潘威敏组成，应放天为主任委员。
- 4、提名委员会：毛毅坚、应放天和倪秀华组成，毛毅坚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倪秀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童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潘威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建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

附件

倪秀华女士，197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清华大学在读EMBA。2011年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1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青田中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乐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倪秀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中胤集团有限公司90%的股份（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.31%的股份）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为控股股东中胤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童娟女士，198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的业务经理；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童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潘威敏先生，1989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。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潘威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王建敏先生，1993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王建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%的财产份额（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 12.98%的股份),持有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33%的财产份额(截至2020年12月31日,石河子市昊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2.25%的股份),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与控股股东中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倪秀銮女士为母子关系,与王建远为兄弟关系(王建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,持有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54%的财产份额(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12.98%的股份),持有中胤集团有限公司10%的股份(截至2020年12月31日,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.31%的股份))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